

粤开证券

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作为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公司未能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含）仍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2、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粤开证券和 ST 天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粤开证券与 ST 天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粤开证券与 ST 天洲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ST 天洲未提供关于其他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信息，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3、ST 天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ST 天洲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含)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2、主办券商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若无其他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3、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存在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相关人员陆续离职,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有关情况,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及时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粤开证券

2023 年 12 月 11 日